**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岗位设置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所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结合我所科技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所各类岗位应围绕科技发展目标和“创新2020”的总体要求，遵循配置科学、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原则，按院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设置相应的岗位。主要岗位设置应有利于“一三五”科技布局，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在岗人员。

**第二章 岗位类别与岗位等级**

**第四条** 我所岗位按聘用方式设置事业编制岗位和项目聘用岗位，按职能方式设置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

**第五条** 科技岗位是指在所属各部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战略研究、与观测有关的方法学研究和仪器设备研制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我所科技岗位执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等级设置见附件1。

**第六条** 支撑岗位是指为我所科技工作提供支撑与辅助性工作的岗位，主要包括平台技术支撑、网络与信息保障、图书刊物与情报工作、学术与行政助理等岗位。我所支撑岗位包括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和出版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也包括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除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外，支撑岗位原则上执行专业技术系列。

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也可执行职员系列。

支撑岗位的等级设置见附件1。

**第七条** 管理岗位是指在所属职能部门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职能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主要执行职员系列，等级设置见附件1。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科技管理岗位和战略规划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为相应的专业技术系列岗位。对会计、审计等国家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原则上设置为相应的专业技术系列岗位。

**第八条** 项目聘用岗位不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五级及以上职员岗位，针对个别外国籍或港澳台籍的高层次人才可特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九条** 事业编制岗位是我所科技活动的主体，项目聘用岗位是我所科技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编制岗位与项目聘用岗位的宏观结构比例为1：1。

**第十条** 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的宏观结构比例为70％、20％、10％。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为国家专设的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二至七级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60%。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20%；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而设立的特设岗位可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包括“千人计划”、在项目执行期内的“百人计划”等。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占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20%；其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可不受二级岗位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 岗位）职数由院单独确定；五级职员岗位占职员岗位总数的25％。

**第四章 岗位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在满足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任职资格的基础上，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贡献为主。对有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须同时满足职业准入要求。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职员、工勤技能等系列各岗位任职条件详见附件2，其中：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各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1．研究员四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应有SCI（E）论文5篇以上（含3篇SCI核心论文）；

（2）主持过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2项及以上；

（3）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

（4）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任副研究员满5年（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在40岁以下，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即可），年度考核合格；

（6）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2．研究员三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作出重要成绩，并得到认可（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终期考核被评为优秀；任研究员岗位以来，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SCI（E）论文12篇以上；所发表论文被SCI论文他引100次以上或被国内外论文他引300次以上；所撰写的第一作者建议被中办国办采纳2次以上；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在国家和地方行业部门大量应用）；

（2）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3）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

（4）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或任研究员岗位满5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可放宽至任研究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3．研究员二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和集成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一等奖的前5名完成人；国家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奖励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任研究员以来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SCI(E)论文18篇以上；所发表论文被SCI论文他引200次以上或被国内外论文他引400次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所撰写的建议被中办国办采纳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2次以上；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国家行业部门的推广或广泛应用）；

（2）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3）博士生导师并培养指导博士生毕业；

（4）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一等奖的前5名完成人，国家二等奖的前3名完成人，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的第一完成人，任研究员岗位满6年即可），年度考核合格。

（二）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岗位任职条件

1．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和水平，作为主要完成者申请并获准2项以上（含）发明专利，或是国家二等奖的前五位主要完成人、国家一等奖的前十位主要完成人，或在技术创新中有重要贡献；

（2）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

（3）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

（4）具有独立开展国际交流的能力；

（5）任高级工程师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

（6）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支撑岗位中的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工作中取得重大应用，成效显著；

（2）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3）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

3．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和集成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

（2）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3）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合格。

（三）职员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1．一般应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2．竞聘高一级职员岗位，须在本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3．五级职员岗位，除满足上述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

（2）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

（3）近5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

（4）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4．四级职员岗位，除满足上述五级职员任职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协助单位领导承担专项管理工作，或主持某一部门工作；

（2）须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对于管理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系列的人员，2007年岗位分级以前被聘为副高级的，其副高级任职时间可视同五级职员任职年限；对于从科技、支撑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的人员，转聘前的副高级任职时间可视同五级职员任职年限），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

**第十八条**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做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院有关规定进行破格竞聘。

**第十九条** 对兼有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的管理岗位，如执行专业技术系列，所聘人员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对兼有管理岗位职责要求的支撑岗位，如执行职员系列，所聘人员应按照职员岗位的相关任职条件聘用。

**第二十条**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竞聘不兼有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的管理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

（一）竞聘八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二）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三）竞聘五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经本人申请，也可选择保留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但以后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

**第二十一条** 财务和审计等岗位聘用的人员，其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需在取得国家（或地方）相应资格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岗位聘用程序**

**第二十二条** 我所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分类分级成立岗位聘用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聘用工作按照国家和院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聘用程序遵循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和择优聘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院人员聘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支撑岗位或管理岗位的，在提交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前，进行必要的面试与素质测试。

**第二十六条** 以下各岗位人员的聘用，严格按照院规定的聘用程序组织竞聘：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四级岗位人员竞聘三级岗位、三级岗位人员竞聘二级岗位；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管理岗位人员竞聘高一级职员岗位；

（四）工勤技能人员竞聘高一级工勤技能岗位。

其他岗位等级人员的聘用，可根据岗位结构比例、任职条件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

**第二十七条** 拟聘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岗位动态优化**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新聘人员的质量，加强对新聘人员的考察，新聘人员一般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项目聘用，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事业编制。

**第二十九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队伍的动态优化，对科技岗位聘用的人员实行有限期聘用制。

**第三十条** 对符合国家和院有关规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人提出申请后，由人事部门给出延聘意见，经所领导集体讨论批准后，可办理延聘手续。延聘人员在延聘期间不能竞聘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岗位设置和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  |  |  |
| --- | --- | --- |
| **岗位** |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岗位等级** |
|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 **工程技术系列** |
|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 **一级\*** | 研究员一级（科技岗位） |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科技岗位） |
| **二级** | 研究员二级 |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
| **三级** | 研究员三级 |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
| **四级** | 研究员四级 |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
|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 **五级** | 副研究员一级 | 高级工程师一级 |
| **六级** | 副研究员二级 | 高级工程师二级 |
| **七级** | 副研究员三级 | 高级工程师三级 |
|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 **八级** | 助理研究员一级 | 工程师一级 |
| **九级** | 助理研究员二级 | 工程师二级 |
| **十级** | 助理研究员三级 | 工程师三级 |
|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一级** | 研究实习员一级 | 助理工程师一级 |
| **十二级** | 研究实习员二级 | 助理工程师二级 |

\*注：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仅在科技岗位设置。

**二、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岗位**

|  |  |  |
| --- | --- | --- |
| **岗位** |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岗位等级** |
| **实验技术系列** | **图书资料系列** | **编辑出版系列** |
|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 **二级** | —  | — | 编审二级 |
| **三级** | 编审三级 |
| **四级** | 编审四级 |
|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 **五级** | 高级实验师一级 | 副研究馆员一级 | 副编审一级 |
| **六级** | 高级实验师二级 | 副研究馆员二级 | 副编审二级 |
| **七级** | 高级实验师三级 | 副研究馆员三级 | 副编审三级 |
|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 **八级** | 实验师一级 | 馆员一级 | 编辑一级 |
| **九级** | 实验师二级 | 馆员二级 | 编辑二级 |
| **十级** | 实验师三级 | 馆员三级 | 编辑三级 |
|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一级** | 助理实验师一级 | 助理馆员一级 | 助理编辑一级 |
| **十二级** | 助理实验师二级 | 助理馆员二级 | 助理编辑二级 |
| **员级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三级** | 实验员 | — | — |

**三、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国家通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
| 高级技师 | 技术工一级 |
| 技 师 | 技术工二级 |
| 高级工 | 技术工三级 |
| 中级工 | 技术工四级 |
| 初级工 | 技术工五级 |
| 普通工 | — |

**四、职员系列岗位**

|  |  |
| --- | --- |
| **国家通用职员等级** | **岗位等级** |
| **领导岗位** | **综合管理岗位** |
| **三级职员** | **所长** | **高级业务主管** |
| **四级职员** | **副所长** |
| **五级职员** | **所长助理、处长** |
| **六级职员** | **副处长** | **业务主管** |
| **七级职员** |  |
| **八级职员** |  |
| **九级职员** |  | **业务助理** |

附件2：

岗位任职条件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研究员一级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或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
| 研究员二级 |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和集成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一等奖的前5名完成人；国家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奖励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任研究员以来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SCI(E)论文18篇以上；所发表论文被SCI论文他引200次以上或被国内外论文他引400次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所撰写的建议被中办国办采纳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2次以上；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国家行业部门的推广或广泛应用）；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博士生导师并培养指导博士生毕业；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一等奖的前5名完成人，国家二等奖的前3名完成人，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的第一完成人，任研究员岗位满6年即可），年度考核合格。 |
| 研究员三级 |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作出重要成绩，并得到认可（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终期考核被评为优秀；任研究员岗位以来，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SCI（E）论文12篇以上；所发表论文被SCI论文他引100次以上或被国内外论文他引300次以上；所撰写的第一作者建议被中办国办采纳2次以上；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在国家和地方行业部门大量应用）；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或任研究员岗位满5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可放宽至任研究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
| 研究员四级 |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8篇以上，其中应有SCI（E）论文5篇以上（含3篇SCI核心论文；主持过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2项以上；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任副研究员满5年（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在40岁以下，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即可），年度考核合格； 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
| 副研究员一级 | 主持2项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副研究员二级 | 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副研究员三级 |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撰写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5篇以上（其中包括SCI（E）论文3篇以上）；主持1项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助理研究员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
| 助理研究员一级 |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后出站人员。 |
| 助理研究员二级 |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助理研究员三级 |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研究实习员一级 | 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研究实习员二级 | 掌握和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完成本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一般研究课题的基础性工作；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注**：国家或院重要科技项目是指：正式纳入国家科技计划系列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科技专项计划项目、重大专项有关任务，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与重大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平台计划重大项目、国家产业化计划项目、国家重大军工项目等，以及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或方向性项目。

**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或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
|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和集成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合格。 |
|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 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工作中取得重大应用，成效显著；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 |
|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 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和水平（需作为主要完成者申请并获准2项以上发明专利，或是国家二等奖的前5位获奖者、国家一等奖的前10位获奖者，或在技术创新中有重要贡献）；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高级工程师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支撑岗位中的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 高级工程师一级 | 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级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合格。 |
| 高级工程师二级 | 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高级工程师三级 | 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能利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支撑岗位中的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工程师一级 | 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工程师二级 | 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工程师三级 | 具有独立承担一般工程项目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写出较高水平的工程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助理工程师一级 |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助理工程师二级 | 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参加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三、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高级实验师一级 | 能够根据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实验方案，在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合格。 |
| 高级实验师二级 | 组织过本学科的大型实验，或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或开发利用工作；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高级实验师三级 | 具有承担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等方面成绩突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实验师一级 | 任实验师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实验师二级 | 任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实验师三级 | 掌握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原理和性能，对有关仪器及设备具有调试、维护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具有一定水平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助理实验师一级 |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助理实验师二级 | 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较好的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实验员 |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完成一般实验辅助性工作的能力。大专毕业1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四、职员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三级职员（综合管理岗位）** | 具有正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 |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近5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 **四级职员（综合管理岗位）** | 须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 |
| **五级职员** | 任六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
| **六级****职员** | 任七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 熟练掌握本职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七级****职员** | 任八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八级****职员** | 任九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  |
| **九级****职员** |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承担并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工作任务。 |

注：四级及以上职员任职条件按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 |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 |
| 技术工二级（技师） |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 |
| 技术工三级（高级工） | 通过高级工等级考评，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 |
|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 通过中级工等级考评，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 |
| 技术工五级（初级工） |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